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蔡政宏

被告 邱品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8,75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1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8,7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依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第六章其他約定條款中第9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所在

01 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為本院所轄，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02 轄權。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
08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該款其中907,922
09 元（不含匯費3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訴外人邱熾蕃於花旗銀
10 行營業部分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433,929元
11 （不含匯費3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
12 吉分行所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其餘金額匯入被告於
13 原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4 1年10月27日起至118年10月27日止，每月為一期，採年金法
15 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16 碼年利率6.290%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數為年
17 利率1.74%，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8.03%），嗣後原告調整利
18 率時，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
19 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20 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21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2 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3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27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
24 現仍積欠本金1,228,75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爰
2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2.原告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30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撥款申請書、對帳單、個人借
31 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

01 及客戶帳號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43、61-62頁），
0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4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5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原宣判日因遇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11月1
13 日宣判）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翁鏡瑄